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貞
電話：7531816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73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224修正之技職教育政策綱領(共1個電子檔)(00733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00005046A號函及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27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瞭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並參閱推動方向第二點內容，協助落實有效職涯認識、職業試探及推動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術之價值觀。建請國中及國小應鼓勵教師安排學生認識職業及參與技術價值活動，高中應強化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及生涯與職業輔導機制，導引學生適性就學或就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輔導室 收文:110/03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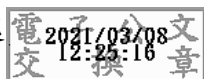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70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